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
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
行政總裁)

金翰九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
辭任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於2019年11月22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
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計祖光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計祖光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

合規主任

郭群女士

授權代表

郭群女士
楊浩基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7

公司網站

<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72,000,000港元），與2019年同期比較減少約65.6%；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4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0,3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 酒精飲品銷售		10,488	22,344
— 金融服務		—	2,428
— 區塊鏈服務		—	18,537
— 貸款融資服務		12,926	26,187
— 拍賣		1,430	2,454
		24,844	71,950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8,753)	(18,711)
— 拍賣成本		(201)	—
— 區塊鏈服務成本		—	(14,043)
		(8,954)	(32,754)
其他收入	4	312	888
員工成本		(14,287)	(19,067)
折舊		(3,395)	(17,740)
貿易收益淨額		157	2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97)	(17,441)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16,052)	(4,693)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	251
融資成本	5	(11,588)	(14,534)
除稅前虧損		(34,560)	(32,9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976	(1,473)
期內虧損	7	(32,584)	(34,410)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350)	(30,309)
非控股權益	(5,234)	(4,101)
	(32,584)	(34,410)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i>9</i> (0.53)	(0.58)
攤薄	(0.53)	(0.60)
期內虧損	(32,584)	(34,4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4	(8,0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84	(8,0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500)	(42,44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78)	(33,411)
非控股權益	(4,722)	(9,032)
	(31,500)	(42,4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附屬公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取權益 — 權益轉換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發行公司 儲備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經審核)	5,193	1,257,090	29,047	(108,128)	(628,167)	30,607	174,782	(10,488)	3,677	(486,052)	266,521	9,230	186,440	482,191
期內虧損	-	-	-	-	-	-	-	-	-	(30,309)	(30,309)	-	(4,101)	(34,4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02)	-	-	(3,102)	-	(4,931)	(8,0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102)	-	(30,309)	(33,411)	-	(9,032)	(42,44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294	-	-	-	-	294	-	-	294
購股權支取/回滾	-	-	-	-	-	(1,004)	-	-	-	1,004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31,358	-	-	-	-	-	-	31,358	-	(31,358)	-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193	1,257,090	29,047	(76,770)	(628,167)	29,897	174,782	(13,600)	3,677	(515,357)	264,762	9,230	146,050	420,042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5,193	1,257,090	29,047	(62,029)	(598,127)	29,823	174,782	(21,604)	4,223	(786,176)	31,992	-	165,923	197,915
期內虧損	-	-	-	-	-	-	-	-	-	(27,350)	(27,350)	-	(5,234)	(32,5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72	-	-	572	-	512	1,0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72	-	(27,350)	(26,778)	-	(4,722)	(31,5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4,410	-	-	-	-	4,410	-	-	4,410
購股權支取/回滾	-	-	-	-	-	(2,148)	-	-	-	2,148	-	-	-	-
持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38,200)	-	-	-	-	-	-	(38,200)	-	40,038	1,838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193	1,257,090	29,047	(100,229)	(598,127)	31,865	174,782	(21,032)	4,223	(811,378)	(28,576)	-	201,239	172,6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和丁鵬雲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呈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收入	—	401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10,488	22,344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1,702	2,592
拍賣分部		
— 拍賣收入	1,430	2,454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13,620	27,791
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	2,027
貸款融資分部		
— 利息收入—房地產抵押貸款	—	1,036
—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8,698	11,160
—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2,526	11,399
區塊鏈服務分部		
— 區塊鏈服務收入	—	18,537
	11,224	44,159
收益	24,844	71,95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3,620	27,791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是根據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3. 區塊鏈服務 — 提供交易審核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4.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5. 拍賣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10,488	22,344
金融服務	–	2,428
區塊鏈服務	–	18,537
貸款融資服務	12,926	26,187
拍賣	1,430	2,454
	24,844	71,950
分部 (虧損) 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3,360)	(3,599)
金融服務	(833)	(3,220)
區塊鏈服務	(1,393)	(13,990)
貸款融資服務	(9,233)	13,261
拍賣	185	(294)
	(14,634)	(7,842)
未分配收入	397	13
未分配開支	(8,735)	(10,574)
融資成本	(11,588)	(14,534)
除稅前虧損	(34,560)	(32,93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其他收益、貿易收益淨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b) 地理區域資料

以下是根據營業地點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0,401	14,788
香港	14,443	38,625
歐洲	-	18,537
	24,844	71,950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16
寄售收入	34	109
匯兌收益淨額	19	-
政府補貼	118	717
其他	139	46
	312	888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2,752	3,568
—承兌票據	3,867	3,530
—其他借款	2,874	5,89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947	94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80	532
—其他	68	59
	11,588	14,534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1,45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76)	22
	(1,976)	1,473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604	2,43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19	15,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	794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2,089	–
員工成本總額	14,287	19,0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593	18,2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187	294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1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16,052	4,693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9)	1,203

8.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7,350)	(30,3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 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3)	(81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27,673)	(31,120)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92,726,898	5,192,726,89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拆細股份 行使價
授出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1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於2018年8月17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權力以（其中包括）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28,330,871股。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0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2,0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於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11,5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5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之公告。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55,4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公告。

1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該計劃下已授出但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為781,900,000股(2019年6月30日：435,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 (2019年6月30日：約8.4%)。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了普通決議案，以重新釐定購股權下的計劃授權限制，以使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後的可授予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519,272,689股，為於批准上述重新釐定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授出之購股權予董事或僱員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06-0.325	1.8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07-0.325	1.89
預期波幅	59.126-59.774%	75.216%
預期年期(年)	10	10
無風險利率	1.018-1.575%	1.898%
預期孳息率	0%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4,410,000港元(2019年：約294,000港元)。

1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7,900,000	5,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9,400,000	9,5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9,600,000	184,6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48,0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	59,9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	59,9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	51,9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	51,9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	64,6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	64,6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1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期內由董事、僱員、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參與人分類	於2020年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失效	2020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125,700,000	-	-	125,700,000
僱員	141,800,000	-	(3,000,000)	138,8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96,400,000	-	-	496,400,000
	784,900,000	-	(3,000,000)	781,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8	-	0.5	0.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參與人分類	於2019年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失效	2019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7,900,000	-	-	7,900,000
僱員	10,300,000	-	(900,000)	9,4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39,600,000	-	(42,000,000)	397,600,000
	478,800,000	-	(42,900,000)	435,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3	-	1.1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酒精飲料的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v)提供區塊鏈服務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v)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65.6%至約24,800,000港元（2019年：約72,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i)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放緩；(ii)中美持續的貿易摩擦；(iii)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及(iv)於2020年1月17日出售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49%股權及於2020年1月22日出售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本（「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2,600,000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4,400,000港元虧損減少相當於約5.2%。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4,800,000港元(2019年:約72,000,000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47,200,000港元或65.6%。收益包括(i)葡萄酒業務約10,500,000港元(2019年:約22,300,000港元);(ii)葡萄酒拍賣業務約1,400,000港元(2019年:約2,500,000港元);(iii)貸款融資業務約12,900,000港元(2019年:約26,200,000港元);(iv)金融服務業務(2019年:約2,400,000港元)及區塊鏈服務業務(2019年:約18,600,000港元)均沒有產生收益。

毛利約為15,900,000港元(2019年:約39,200,000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59.4%。有關收益及毛利減少的原因,請參閱節錄於「業務回顧」分節的詳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折舊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2019年:分別約17,4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減少約67.8%及80.8%,主要因為出售附屬公司及控制經營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融資成本約為11,600,000港元(2019年:約14,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其他借款及貸款。

虧損約為32,600,000港元(2019年:約34,400,000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5.2%。虧損包括有關貸款融資業務涉及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已確認之減值淨額約16,100,000港元(2019年:約4,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400,000港元(2019年:約30,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BITOCEAN Co., Ltd (「Bitocean」)，向其貸款人發行股份以償還全數約29,300,000日圓的貸款(等值約2,100,000港元)。發行Bitocean的新股份後，本集團於Bitocean的股權被分攤至約73.0%。有關是項分攤本集團所持有於Bitocean的股權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視作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而Bitocean的財務業績仍會繼續併入及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業務展望

業務前景仍然高度不明朗因持續的中美貿易摩擦及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經濟，金融和零售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本集團預期短期前景仍然具挑戰。本集團仍會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同時，董事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亦會就任何有可能的收購就其潛在的內在價值作出評估，以為本公司的股東增加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英杰先生（「陳先生」）	實益權益	-	51,900,000 (附註2)	51,900,000	0.999%
金翰九先生（「金先生」）	實益權益	-	51,900,000 (附註2)	51,900,000	0.999%
郭群女士（「郭女士」）	實益權益	-	18,000,000 (附註1及2)	18,000,000	0.347%
張利先生（「張先生」）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2)	7,904,000	0.152%
	配偶權益	6,904,000 (附註3)	-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2)	33,633,786	0.64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633,786 (附註4)	-		
范偉女士（「范女士」）	實益權益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6%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實益權益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6%
葉祖賢先生（「葉先生」）	實益權益	-	1,300,000 (附註1及2)	1,300,000	0.025%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2,900,000份購股權，賦予以下人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合共12,900,000股股份：
 -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
 - b. 葉先生當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2019年3月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 d. 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2.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賦予以下人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合共355,400,000股股份：
 - a.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獲授予51,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1,900,000股股份）；
 - b. 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1,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1,900,000股股份）；
 - c.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3,000,000股股份）；
 - d.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 e. 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及

f. 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3. Chen Hua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女士被視為於張擁有權益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
4.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Plan Marv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32,633,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的數目為5,192,726,898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2 & 5	1,968,000,000	-	1,968,000,000	37.9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 & 4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38.01%
CVP	實益擁有人	3 & 5	504,872,727	-	504,872,727	9.72%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6	2,124,407,636	-	2,124,407,636	40.91%
SRA	實益擁有人	7	447,045,454	-	447,045,454	8.61%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447,045,454	-	447,045,454	8.6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372,645,000	-	372,645,000	7.18%
劉典女士（「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372,645,000	-	372,645,000	7.18%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李月華 (「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的董事。朱欽先生為Royal Spectrum的董事。
2. 於2018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CVP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CVP擁有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5. 於2019年7月5日，Royal Spectrum及CVP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分別1,708,363,655及504,872,727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106,000,001港元之貸款作抵押。
6.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RA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基於ACHL及劉女士於2019年12月23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372,645,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9. 基於 Ample Cheer、Best Forth、李女士及 Kingston 於 2019 年 7 月 9 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李女士、Ample Cheer 及 Best Forth 被視為於 Kingston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 2,213,236,38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9月20日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4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	15,000,000
董事							
陳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51,900,000	-	-	51,900,000
金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51,900,000	-	-	51,900,000
郭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3,000,000	-	-	13,000,000
張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葉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4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2020年 6月30日
計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范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朱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顧問(附註5)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附註5)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84,600,000	-	-	184,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48,000,000	-	-	48,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03,800,000	-	-	103,800,000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0,000,000	-	500,000	9,5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4)	0.207港元	131,800,000	-	2,500,000	129,300,000
				784,900,000	-	3,000,000	781,900,000

附註：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的控股股東。
3.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於2016年12月31日，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 2.7%股權。
4. 行使期：(i) 5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ii) 50%購股權可從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5.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6.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41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294,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的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由於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陳英杰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為本集團制定更加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雖然該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但若干職責須與執行董事一同分擔，以平衡權責。此外，所有重大決策須經由與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的獨立意見。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劉翁靜晶博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除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